

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25〕43号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，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标准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1 元，人均耕地 0.3 亩（不含）以下的低保家庭，其标准核定为每人每月 841 元；人均耕地 0.3 亩（含）以上的低保家庭，其标准按照新标准的 70%核定为每人每月 589 元。按新标准 70%核定的低保家庭，其耕地收益不计入家庭收入，根据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家庭经济状况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分别按核定标准的 100%（589 元）、80%（471 元）、60%（353 元）发放低保金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 1.5 倍执行，统一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62 元。家庭人均耕地 0.3 亩（不含）以下的特困供养对象，其标准核定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262 元；家庭人均耕地 0.3 亩（含）以上的特困供养对象，其标准按照新标准的 70%核定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83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抓好贯彻落实，认真做好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的统计确认和标准提高核算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救助资金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。要加强宣传，积极宣讲社会救助政策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救助范

围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



2025年6月27日

